

內政部消防署徵才公告表

用人單位	火災預防組
職稱	技佐
官等職等	委任第 4 至第 5 職等
職系	消防技術職系
名額	1 名
上網期間	自 108 年 9 月 11 日至 108 年 9 月 25 日
資格條件 (請參考)	具公務人員普考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，並具消防技術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
工作項目	防火管理、防火宣導及住宅防火對策等相關事項。
工作地址	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6 樓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(附照片並詳填經歷任職年月、考績、獎懲及訓練進修、簡要自述等資料)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、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、銓敘部最近 1 次審定函及現職派令影本等相關資料，務請註明白天與夜間聯絡電話，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前 (郵戳為憑，證件不齊或逾期者恕不受理) 逕寄內政部消防署人事室 (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8 樓) 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火災預防組技佐職務」。 2. 有意願應徵人員請上消防署網站-徵才公告下載填具「應徵人員簡歷空白表」後回傳 n81966518@nfa.gov.tw。經審核資格條件符合者，擇優 5 名通知面試或測驗，資格不符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。 3. 本職缺列候補 2 名，候補期間 2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 4. 聯絡電話：(02) 8196-6518，傳真：(02) 8911-4271。